

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	北京鼎九信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	前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	应收账款	1,290,171.00				1,290,171.00	应收 IDC 服务款	经营性往来
	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前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	应收账款	7,920.00				7,920.00	应收 IDC 服务款	经营性往来
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高升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26,233.02	9,000.00		-	35,233.02	资金往来	非经营性往来
	高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32,197.16	10,200.00		-	42,397.16	资金往来	非经营性往来
	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111,479,258.63	81,390,000.00		11,800,000.00	181,069,258.63	资金往来	非经营性往来
	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1,675,000.00	4,098,380.00		-	5,773,380.00	资金往来	非经营性往来
	北京梦工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	子公司	其他应收款	32,643,655.00	12,360,000.00		3,460,000.00	41,543,655.00	资金往来	非经营性往来
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	袁佳宁【注2】	高管	其他应收款	18,167,688.60	5,148,203.04			23,315,891.64	资金往来	非经营性往来
总计				165,322,123.41	103,015,783.04	0.00	15,260,000.00	253,077,906.45		

【注 1】2018 年 7 月，公司作为单独借款人向董云巍、鄢宇晴借款，实际借款资金为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取，公司未收到任何借款款项。2020 年 11 月 3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公司需承担责任，经计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61,600,200.00 元。根据一审判决书计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需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71,306,900.00 元。公司已提起上诉，二审已开庭但截止报告日尚未判决。公司对上述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，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，且全额计提坏账损失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计算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偿还本息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76,106,900.00 元。

【注 2】子公司莹悦网络 2016 至 2019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，根据利润承诺协议的约定，承诺方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 26,251,609 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6,251,609 股未完成回购；另依据协议之约定，股票赔付应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完成，由于延期赔付需要支付每日万分之五之罚息，经测算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罚息共计 23,315,891.64 元。